

豫西河务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西黄不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华能[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REDACTED]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REDACTED]L9WX5Q

地址：灵宝市尹庄镇[REDACTED]工行附属楼3楼

本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违法在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阻碍行洪构筑物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8时至2025年4月24日11时，在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N: 34.586464; E: 110.474709）建设构筑物面积1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华能[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违法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2025年4月25日对华能[REDACTED]有限责

任公司下达的《豫西河务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豫西黄责停通字〔2025〕第3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勘验图等，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4月27日对华能[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豫西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豫西黄罚责改〔2025〕第2号），证明要求当事人改正的内容。

证据四：2025年5月30日对华能[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豫西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认定书》（豫西黄罚责改认〔2025〕第1号）、现场照片等，证明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5年6月11日，对你公司送达《豫西河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西黄罚先告字〔2025〕第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豫西河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西黄罚先告字〔2025〕第1号）拟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因此不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

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之规定。参照《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你公司首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具备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南黄河河务局豫西黄河河务局

2025年6月19日

